

高樹國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 12 點 40 分至 13 點 20 分

地點：本校樹人樓二樓英語情境教室

主席：輔導主任 盧中原主任

紀錄：王瓊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特教業務報告：請見簡報資料。

二、議題討論：

(一)110 學年第二學期 IEP 教學目標檢討。

說明：針對本學期教學目標檢討。

討論：

1.特教教師表示本學期設定的目標，學生學習的狀況都不錯，能夠達到預定的目標。

2.特教生需要更直接的教導，所以遠距教學期間的學習狀況較差，一些課程在回復實體上課後有再利用時間加強。

決議：教學目標部分依特教師專業判斷辦理。

(二)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審查。(參考紙本資料)

說明：1.111 學年度教學配課表，主要以國文及數學 2 科為主，
八年級 B 組能力較弱，國文將以全抽為主。

分組/科目	九年級 A	九年級 B	八年級 A	八年級 B	七年級 A	七年級 B
國文	2	2	2	4	3	3
數學	2	2	3	3	3	3
特需	2(生活管理)		學習策略融入國文課程			

2. 111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依國文及數學 2 科普通班課程為主，採減量、簡化模式教學；特需以介紹高中職為主，讓學生及早做好準備

討論：

1. 特教教師說明配課原則，新生部分在小六轉銜會議時，有和國小特教教師、學生及家長討論，有 3 位學生在國中時僅提供數學教學，但仍會依入班上課狀況做適當的調整。
2. 七年級級導詢問特教排課的原則，特教教師回應，以主要以外加模式為主，所以每天的早修及第八節一定會排課，另外可能會抽到原班英文或自然科，但也會評估學生狀況做調整。

決議：如案由說明辦理，並將計畫送課發會審查。

(三) 111 學年度本校特教新生安置討論。

說明:1. 為了方便安排學生課程及提供服務，建議新生編班採「**叢集編班**」原則。

2. 「**叢集編班**」建議表如下

班別	A	B	C
學生名單	柯○軒、葉○涵	吳○祈、陳○安 顏○堯	曾○欽、梁○泓 蘇○玲
說明	柯生有嚴重的異位性皮膚炎，很多食物不能吃。 葉生學習能力需要指導。	吳生語文能力可，數學較弱，學習自動自發。 陳生動機/家庭問題。 顏生書寫能力較弱。	曾生學習能力較需要指導。 梁生語文能力不差，數學較弱，不愛書寫。 蘇生學習能力較需要指導。
建議	女老師/嚴格有原則	嚴格有原則	男老師/嚴格有原則

討論:

- 1.特教教師說明已在 5/31 和國小特教教師、學生及家長開完轉銜會議，大致了解新生狀況，依會議討論作為編班依據。
- 2.在編班前會與教務處註設組保持聯繫，確認新生編班與導師名單。

決議: 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紀錄: 教師王瓊怡

特教承辦人: 教師王瓊怡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盧中原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文永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呂曉如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校長: 屏東縣立高樹
國民中學校長 陳亮谷

高樹國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1.06.17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亮谷	
輔導主任	盧中原	盧中原
教務主任	鄭詠芯	
學務主任	呂曉如	呂曉如
總務主任	邱文永	
學輔班教師	王連富	王連富
學輔班教師	王瓊怡	王瓊怡
學輔班教師	鄭元甄	鄭元甄
家長代表		

高樹國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1.06.17

[illegible]